青岛海产博物馆公益鉴定服务制度

博物馆是保护和传承人类文明的重要殿堂,是连接过去、现在、未来的桥梁,在促进社会文明交流互鉴方面具有特殊作用。为推动"我为群众办实事"实践活动走深走实,引导社会文物和海洋生物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,加强保护法律、法规宣传,更好的发挥博物馆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,青岛海产博物馆面向社会免费开展提供海洋生物及相关文物鉴定、咨询公益性服务活动。

一总则

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博物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。

- 二 鉴定服务范围及流程
- 1、免费鉴定和咨询:针对海洋生物及其标本、化石等免费提供种类鉴定和相关知识讲解服务。
 - 2、饲养和法律引导:针对出示物品,免费提供处置的参考意见。
 - 3、为广大市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免费鉴定海洋相关文物藏品。
 - 4、需要提供鉴定服务的广大市民请提前一天预约。

- 5、公益鉴定服务,不出具鉴定证书,不涉及所有权认定以及拍 卖、质押、出售、赠予、继承等其他用途。
- 6、鉴定咨询生物及文物的包装、运输、安全由持有者自身负责, 鉴定方仅在鉴定需要时接触相关物品。
 - 三 以下情况不予鉴定
 - 1、依法应当上交国家的活体生物、标本及相关文物。
- 2、市民饲养的被国家列为一级或者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活体生物。
 - 3、法律法规禁止交易流通的保护海洋动植物及其制品。
 - 4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超出鉴定范围的。

青岛海产博物馆